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5720號

原告 允好汽車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國書

訴訟代理人 簡銘輝

被告 徐仲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車牌號碼○○○—○○○○號營業用小客車號牌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原告。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肆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所簽訂之臺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第21條約定（見本院卷第19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是本院自有管轄權。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2年5月9日簽訂系爭契約，約定由被告提供110年10月份出廠、國瑞牌、引擎號碼為2ZRY774742號之車輛加入原告公司營業，並向原告租用營業用小客車車牌號碼000-0000號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約定被告應繳納管理服務費，且該計程車之牌照稅、燃料稅等稅捐及違規罰單均由被告負擔，詎被告自112年11月起即未依約繳納管理服務費，另牌照稅、燃料費等稅捐及違規罰鍰亦均由原告代為

01 墊付，迄成已累欠原告達新臺幣10,828元，原告以存證信函
02 催告被告限期履行，然未獲置理，被告顯已違反系爭契約第
03 19條約定，原告並以起訴狀繕本送達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
04 示，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
05 主文第1項所示。

06 三、經查，原告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
07 板橋南雅郵局第000103號存證信函、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
08 費用明細表為證（見本院卷第17-23頁），又被告經合法通
09 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
10 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第
11 1項之規定，即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
12 實。

13 四、系爭契約第6條約定：「乙方（即被告）經營該車盈虧自
14 理，有關該車應繳之牌照稅、燃料稅、保險費、保全費用、
15 監理規費、違規罰款、肇事應負之賠償，及因該車所衍生之
16 一切費用概由乙方負責，雙方不作盈虧結算。」、第19條約
17 定：「乙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甲方（即原告）書面催告
18 七日內仍不予處理，甲方得一造解除契約，逕行收回牌照、
19 行車執照，並至本市監理處登錄契約解除。…(二)乙方未按約
20 定日期繳交本契約所規定之各項費用者…」、第4條約定：
21 「…當契約終止或解除契約時，乙方應將行車執照及號牌兩
22 面交予甲方向監理機關辦理繳銷，……」（見本院卷第17、1
23 9頁），被告未依約繳交管理服務費、牌照稅、燃料稅等，顯
24 已違約，業經原告依系爭契約之約定終止系爭契約，是原告
25 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返還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
26 號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8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29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30 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3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

0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
05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

08 書記官 黃慧怡